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簡耀均

選任辯護人　魏辰州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43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56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9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簡耀均所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所處之刑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簡耀均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(一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上訴人即被告簡耀均(下稱被告簡耀均)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並撤回其他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94、99、100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，即非本院之審判範圍。是本院自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等為前提，據以衡量被告針對量刑部分不服之上訴理由是否可採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：

被告簡耀均前與吳煜偉有糾紛，見吳煜偉使用之車輛停放於花蓮縣○○鄉（詳卷）前，被告簡耀均以為吳煜偉在屋內，遂持金屬棒球棍，夥同林孝宗（原審通緝中）、蘇鈞浩持刀擅自破門入內，並毆打房內之被害人林宗澔（下稱被害人，於原審關於侵入住宅、毀損、傷害部分已撤回告訴），嗣發

現遭毆打之人並非吳煜偉，為使被害人說明吳煜偉之下落，被告簡耀均、林孝宗、蘇鈞浩即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0年3月1日15時許，在上址，要求被害人迅速穿著衣服，蘇鈞浩見被害人動作緩慢，揚言要砍被害人，嗣被害人被迫乘上車號000-0✗✗✗號(車號詳卷)自用小客車後座，並由被告簡耀均駕駛，蘇鈞浩、林孝宗在後座分坐被害人左右，前往位於花蓮縣花蓮市○○○路000號之○○車坊直至同日18時30分許始讓被害人離去，以此非法方法共同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。

三、原審判決之論罪：

(一)被告簡耀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

(二)被告簡耀均與蘇鈞浩、林孝宗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撤銷原判決量刑之理由：

1.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，被告犯後是否悔悟即為其一應斟酌之量刑因子。除非有證據證明被告之自白或認罪係非出於悔悟提出者，否則祇須被告具體交代其犯行，應足以推認其主觀上係出於悔過之事實，是以被告自白或認罪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，使明案速判，亦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，自可斟酌其係於訴訟程序之何階段為自白或認罪，予以科刑上相應減輕幅度之審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被告簡耀均就本案關於上開犯罪事實所犯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雖前於原審審理時，否認犯罪，並稱是被害人同意跟我們去○○車坊釐清事情等語，但於本院審理時，已經自白犯罪（本院卷第94、95頁），是本件被告簡耀均犯後態度已有不同，量刑基礎稍有變異，原審判決未及審酌，逕以被告簡耀均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為不利於被告簡耀均之量刑因子，量處被告簡耀均有期徒刑6月，按上說明，

其裁量難認允當。是被告簡耀均上訴意旨指摘及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簡耀均量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簡耀均係與吳煜偉有糾紛，見所尋之人非吳煜偉，不僅未為自己擅自闖屋、毆打之行為感到抱歉，反而恣意遷怒被害人，夥同蘇鈞浩、林孝宗迫使被害人前往他處，致被害人數小時無法離去而剝奪其行動自由，遇到警務人員亦絲毫未想過收斂，所為甚為不該。又被害人於原審已表明原諒被告簡耀均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原審卷一第419頁），被告簡耀均於原審否認本案犯行，上訴本院後，始幡然悔悟，坦認全部犯行，考量本案係多數人共同犯罪(屬於糾眾暴力型案件)，且有攜帶金屬棒球棍、非管制刀械，危害非輕，兼衡被告簡耀均於本案之犯罪情節、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仍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（原審卷二第203頁）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國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